

## 股東簡介

### 周先生及陳儀芬女士

周融先生，現年50歲，乃本集團之總裁兼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周先生於六十年代末期開始記者生涯，於一九七四年加入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廉政公署」），擔任廉政公署之總新聞主任。周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盟星島集團，擔任英文虎報總編輯，在該報創設Job Market招聘廣告專頁。彼其後主管星島集團多項其他業務。一九九一年，周先生離開星島集團，創立HKT。

陳儀芬女士，現年35歲，乃執行董事，負責宇宙熊貓網及HKT之市場推廣及營運工作。陳女士於一九九二年本集團創立時即加盟本集團，於市場推廣積累逾15年經驗。陳女士一九八五年於西安大略大學畢業，持有文學士學位。彼取得大律師資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以及香港大律師。陳女士乃周先生之妻子。

周先生持有153,6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股本約13.66%，而周先生之妻子兼執行董事陳儀芬女士則持有17,80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權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股本約1.58%。

### 鷹君及紀信及彼等於董事會之代表

鷹君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在主板上市，鷹君從事發展、管理及持有辦公室、商業及住宅物業以及酒店。鷹君為紀信之控股公司，持有紀信約66.67%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餘下33.33%之權益則由獨立第三者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鷹君被視為其中一名期初管理股東，於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透過紀信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9.43%權益。

紀信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期初管理股東，持有合共331,1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股本約29.43%。

羅嘉瑞博士為鷹君及紀信之董事及本集團之主席。羅博士持有1,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股本約0.13%。

除獲提名之代表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獨立於紀信。

### Publicitas Asia及其於董事會之代表

Publicitas Asia為PubliGroupe之全資附屬公司。PubliGroupe為一間以瑞士為基地，在歐洲從事直銷、媒介管理及互聯網宣傳之機構。

Publicitas Asia持有合共264,9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股本約23.55%。

Barrie Calvert Goodridge先生及Hans Peter Rohner先生為Publicitas Asia之董事及非執行董事。Goodridge先生持有6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股本約0.06%。Rohner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除獲提名之代表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獨立於Publicitas Asia。

**貝登及其於董事會之代表**

貝登為Decaux SA.(為JCDecaux集團公司其中一間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貝登專責位於地鐵站及香港國際機場之宣傳廣告。

貝登持有合共117,74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股本約10.47%。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為貝登董事及非執行董事。Christofis先生持有6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股本約0.06%。

除獲提名之代表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獨立於貝登。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當時已發行股份：

股東	緊隨股份 發售完成後之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 發售完成後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周先生及陳儀芬女士 <sup>(附註1)</sup>	171,459,000	15.24
紀信 <sup>(附註2)</sup>	331,140,000	29.43
鷹君	331,140,000	29.43
Publicitas Asia	264,912,000	23.55
貝登	117,745,000	10.47

### 附註：

1. 周先生合共持有153,6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約13.66%，而周先生之妻子兼執行董事則持有17,80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
2. 鷹君為紀信之控股公司，持有紀信約66.67%之已發行股本。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但並未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獲認購之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之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或股權（佔該公司10%或以上股權者）。

## 高持股量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且並未計及可能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5%或以上之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或股權（佔該公司5%或以上股權者）。

## 期初管理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於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當時已發行股份，且能實際上能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控股股東及期初管理股東 (附註1)	緊隨股份	緊隨股份
	發售後	發售後之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周先生及陳儀芬女士	171,459,000	15.24
紀信	331,140,000	29.43
鷹君 (附註2)	331,140,000	29.43
Publicitas Asia	264,912,000	23.55
貝登	117,745,000	10.47
其他期初管理股東	緊隨股份	緊隨股份
	發售後	發售後之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羅嘉瑞博士 (附註3)	1,500,000	0.13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附註4)	650,000	0.06
Barrie Calvert Goodridge先生 (附註5)	650,000	0.06

### 附註：

1.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周先生及陳儀芬女士、紀信、鷹君、Publicitas Asia及貝登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2. 鷹君為紀信之控股公司，持有紀信約66.67%已發行股本。紀信為一間持有股份之投資公司。
3. 羅嘉瑞博士為本集團主席及鷹君董事。
4.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貝登之董事。
5. Barrie Calvert Goodridg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Publicitas Asia之董事。

其他受凍結期限制之股東

下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而持有股份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須受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之凍結期限制：

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羅廣華	2,400,000	0.213
鍾家鴻	600,000	0.053
盧德衡	400,000	0.036
梁惠敏	600,000	0.053
梁耀明	400,000	0.036
楊倩婷	600,000	0.053
郭家耀	400,000	0.036
何炯然	300,000	0.027
陳美惠	400,000	0.036
	<u>6,100,000</u>	<u>0.543</u>

承諾

期初管理股東及其他受凍結期限制之股東

各期初管理股東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持有股份之本集團九名高級管理人員已各自向本公司及ING霸菱(代表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各期初管理股東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持有股份之本集團九名高級管理人員已向本公司、ING霸菱(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a)其於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期起計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內，如將有關證券(「有關證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任何權益抵押，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ING霸菱(代表包銷商)有關抵押事宜，並須列明所抵押的證券數目、抵押的目的及其

他有關資料；及如(b)收到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會將或已將所抵押的有關證券權益出售，則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ING霸菱(代表包銷商)有關出售通知。

### 本公司控股股東

各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周先生及陳儀芬女士、紀信、鷹君、Publicitas Asia及貝登)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a)其於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另外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如將有關證券任何權益抵押，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ING霸菱(代表包銷商)有關抵押事宜，並須列明所抵押的證券數目、抵押的目的及其他有關資料；及如(b)收到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會將或已將所抵押的有關證券權益出售，則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出售通知。

### 託管安排

#### 期初管理股東及其他受凍結期限制之股東

各期初管理股東(鷹君除外)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持有股份之本集團九名高級管理人員已向本公司、ING霸菱(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將所持有關證券託存於託管人。

### 本公司控股股東

各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周先生及陳儀芬女士、紀信、Publicitas Asia及貝登)已向本公司、ING霸菱(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其有關證券存置於託管賬戶，使其有關證券連同本公司其他控股股東所持有之有關證券佔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不少於35%(即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控股股東所規定之持股量)。